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（第三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河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（第三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019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155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陕西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